

大 學 用 書

比較國民教育

雷 國 鼎 著

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民書局印行

比較國民教育

雷 國 鼎 著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

現職：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再版

比較國民教育

基本定價貳元

著者 雷 國 鼎

發行人 劉 振 强

出版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編印教育叢書序

教育是國家民族百年的根本大計。總統 蔣公曾一再昭示：「要造成新的國家，必先建立新的社會；要造成新的社會，必先建立新的鄉村；要造成新的鄉村，必先建立新的人民；要造成新的人民，必先建立新的教育。」古今中外，凡謀國者，欲求其國之強、民之富，必先自教育始。

教育事業，是一種創造性、生長性的事業；而教育問題，經緯萬端，具有連環性。時代不斷進步，社會不時變遷；舊的問題甫告解決，新的問題又踵接而來；新的理論方始建立，而更新的觀念又將之取代。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如何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中，面對着變動不居的社會，作新時代的尖兵，為新時代的先導；肩負繼往開來，救國建國的重責大任，有賴於對專業知能的不斷追求與充實。

本館為應教育工作同仁的需求與願望，陸續編印一系列教育叢書，除供一般教育研究資料外，對新教育的理論與實際，新教育方法與技術，作有系統的介紹；而其取材，在配合各級學校的實際需要、與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重大決策與措施；理論與實際結合，力謀教育事業的發展與成功！

本叢書係邀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執筆，並請學術界先進審校，我們不敢說每一篇頁都具「不共」的真理，但無疑的是每位作者深厚學養、智慧，和其平生對教育學術研究所得的心血結晶。深信必能為有志從事教育研究者，提供有價值的參考，這是我們的願望！

2 比較國民教育

謹向參與本叢書編著的作者、審訂者致謝。尤盼教育界碩彥先進提供卓見，俾資改進！

陳嘉言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國立教育資料館

自序

夫教育足以開啓潛能，實現自我，本乎國策，作育英才。其可貴處，即為個人目的與國家理想，皆可達成也。

國民教育，國家之教育也。就宗旨言，在於培養建國人才；就手段言，當取義務就學；就對象言，包舉全國人民；就作用言，提高國民素質。要之，國家為培植幹才，設置公立學校，採取強迫手段，以確保全民教育之權益，此之謂國民教育。

當今列國，類皆設立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而以職業教育、補習教育為輔。於內容則人文陶冶與職業預備兼而有之；於方法則理論傳授與實地操作，相偕並進；期限與中小學教育年限相若，或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費用則免納學費，甚且減免在學所需之一切費用。今後趨勢，國家將竭盡所能，力求教育機會之均等。

本書分上下兩篇，分章論列。上篇撮述美、英、法、德、義、俄、日等七國之國民教育機關設施及義務教育概況，殿以各國國民教育之特色及其共同趨勢。下篇側重我國國民教育制度之改進，而以我國國民教育發展之途徑作結。內容力求簡要，立場但重客觀，務使讀者對各先進國家之國民教育真相，有明確之認識後，而於我國當前國民教育之發展，知所去從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清明節雷國鼎識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比較國民教育 目錄

上篇 各國國民教育設施的研究

第一章 法國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1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10

第二章 法國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13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33

第三章 法國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37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48

第四章 西德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51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58

第五章 義大利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61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66

第六章 蘇俄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69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77

第七章 日本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81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87

第八章 國民教育的綜合比較

第一節	各國國民教育的特點	93
第二節	各國國民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	106

下篇 我國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進

第一章 我國國民教育制度的演進

第一節	清末的國民教育	120
第二節	民國初年的國民教育	123
第三節	新學制公布後的國民教育	124
第四節	新縣制實施後的國民教育	126

第五節	憲法頒佈後的國民教育·····	128
第六節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訂頒前的國民教育·····	130

第二章 九年國民教育的法律依據

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137
--------------------	-----

第三章 國民中小學的課程問題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的變遷·····	139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的原則·····	145
第三節	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進的方法·····	150

第四章 國民中小學師資的培育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師資的重要性·····	155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師資養成制度現況·····	156
第三節	國民中小學師資養成制度的改進·····	158

第五章 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的革新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革新的必要·····	163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革新的原則·····	164
第三節	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革新的方向·····	168

第六章 國民中小學指導活動的實施

第一節	人格指導·····	171
第二節	職業指導·····	172
第三節	教育指導·····	173

第七章 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及設備

第一節	校舍建築.....	175
第二節	學校設備.....	177

第八章 我國國民教育應有的路徑

上篇 各國國民教育設施的研究

第一章 美國國民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機關的設施

美國國民教育機關，即為公立小學及中學，茲將二機構之教育設施，約略言之如次：

一、公立小學

美國公立小學的中心工作，在於實施美國公民的教育。教學科目，有語言藝術的基本技能——讀、寫、講、聽，更有全體公民必須具備的算術概要。至於基本的習慣、理想、態度，以及技能與知識，亦為每一公民所必需。所以公立學校的目的，乃是使每個人都能適應社會與國家的生活，進而成為一個自治及自我指導的公民。

全國各地小學，其學日的長短，各州不一，最普通的情況，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至三時半，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授課時間。低年級的學日，通例由三十分鐘至一小時不等。

美國的學校，與有些國家的情況不同，並無一種規定的日課表，將每種學科在一日或一週之內，固定為多少分鐘，將若干科目統合或混合為一種較大的教學單元，此種手續，難於管理。依照規定的時間，分配活動的程序，此種辦法，早經廢除。在美國有一種趨勢，便是增加社會

2 比較國民教育

學科，及自然學科的教學時間，而減少讀、寫、算在教學時間上所佔的比例。

大多數的美國小學，均有家庭作業的規定。惟自二十世紀初期開始，即有減少家庭作業的趨勢，甚至根本廢止家庭作業。依據研究的結果，認為兒童在校的進步與家庭作業時間之多寡，毫無關係。所以，目前有一種趨勢，便是鼓勵兒童從事一種娛樂性或類似的家庭自由作業，如此，不但可使學生對於教室的各種活動感覺興趣，且可養成學生善用閒暇的習慣。

在一般舊式的小學中，以往所授的科目，今日看來，對於一名中材的學生，大都感覺太難，同時也認為這些科目，在個人學校生活中，開始學習的時間，似嫌過早。在此種情況下，大部分的學習，所獲得的祇是文字上的成就，對於兒童的實際生活，毫無補益。所以預備原則的應用，絕不能以閱讀為限。目前大多數的小學，將正式教算術的時間，延遲一年或二年，而不在一年級開始教學。所有的小學，在課程中，一律增加社會研究，而將以往分別設置的地理、歷史、及公民等科目，延至初級中學時代或初中以後，才開始教學。

目前，美國的特殊兒童，大都由公私立走讀學校（Day School）及公私立寄宿學校，分別施行矯治教育。其中尤以地方公立走讀學校，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負有重大的職責。惟情況較為嚴重的缺陷兒童，則送入寄宿學校受教。

近年來，各州教育廳，對於所轄之學區，於實施缺陷兒童教育時，每多給予技術的指導及經費的補助。美國境內已有四十七州、哥倫比亞區、關島及巴拿馬運河地帶，設置特殊兒童教育的輔導員或行政主管人員。據估計，目前每一州至少設置三名以上的人員，專司特殊兒童教育的輔導之責。

一般地方學區，大都設置一種特殊教育處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負責指導轄區內各公立走讀學校的特殊兒童教育事宜。普通公立中小學校舍內，類皆設有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為身心缺陷的兒童，實施矯治教育。有時，某些類型的特殊教育，則附設於正規班級內，使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共同作息，只不過對於特殊兒童更加注意而已。例如若干語言障礙或聽覺稍有缺陷的兒童，通常係由正規學校，曾受特殊專業教育的教員，於一定時間內，對於此等兒童施以語言矯正或唇讀法 (Lipreading lessons) 的教育。

大多數的學校，均為語言缺陷及心智遲鈍的兒童，擬訂特殊教育計畫，實施矯治教育。有的學區，常於所轄區內公立中小學附設特殊班級，為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五之間的智能不足兒童，實施特殊教學。此等智能不足兒童，大都各依能力，學習一般基本科目，不單內容淺鮮，課本篇幅亦較正常兒童所用者為少。其中有些學校，側重此等兒童之社會及職業能力的發展。有的學校，又使此等兒童得有與正常兒童共同參與某些活動的機會。更有若干地方學區，為智商在三十至五十之間的智能不足兒童，設置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

一般公立走讀學校，為殘障、大腦麻痺、心臟病及身體具有其他疾病的兒童，設置班級施以特殊教育，極為常見。至於特殊學校，類多備有物理治療特殊座椅、斜面器材及肌肉治療等設備。有的地方學區，則於公立中小學內，設置特殊班級或特殊單位，以收容此等缺陷兒童。有的地方學區，又與社區內之衛生及福利等機構合作，為此等缺陷兒童，從事必要之服務。一般言之，具有嚴重缺陷的兒童，就學於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多無期限限制；惟缺陷輕微的兒童，大都只在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接受數月或數年之矯治教育。此等兒童往返學校，所需交通工具，悉由地方學區免費供應。

4 比較國民教育

最近，有的地方學區尚指派教師前往轄區內缺陷兒童的家庭，施以矯治教育；同時，一般公私立醫院，亦免費爲此等教師，解決技術上的困難。有的州政府，對於此項教學活動，每給予經濟上的補助。

大部分的盲聾兒童，多在寄宿學校受教；惟邇來各地方學區，常設置公立走讀學校或班級，收容盲聾兒童或部分盲和聽覺障礙兒童。

大多數的小學，對於社會及情緒不良適應的兒童，均予以特別照顧。若干都市並設置特別班，專門收受此等不良適應之兒童。有的學區，則由正規中小學，延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或學校心理學家（School Psychologists）專司此等兒童教育之責。有時，尚接受學校或社區內指導診所（Guidance Clinic）的協助，舉凡情況嚴重的社會不良適應或過失兒童，則送入州立寄宿學校施教。

美國地方教育當局，對於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素極注意。有的學區，在正規中小學內，爲資賦優異兒童施以特殊教育；有的都市，則設置特殊學校或班級，對資賦優異兒童，實施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專門教育。有的學區，又制定特殊計畫，使一般資賦優異兒童，在校內得有加速之進步。若干規模較大的中學，則容許資賦優異兒童，在個人興趣範圍內，選習高深科目，藉以提高其知識水準。

一般公立寄宿學校，學生註冊人數，其中特殊兒童所佔之比率，各校不一。惟任何一州，均設有若干寄宿學校，專門收受缺陷兒童。在寄宿學校中，以收容盲、聾、心智遲鈍及行爲過失等四種兒童者，佔絕大多數。近年來，收容特殊兒童的私立寄宿學校，亦普遍設置。惟美國一般社會人士，咸以爲特殊兒童的教育責任，應由走讀學校肩負。各州政府對於本州內各地方學區所實施之特殊兒童教育事項，亦給予經費上的補助。足見特殊兒童教育，已深受美國朝野人士的重視。

二、公立中學

美國義務教育年限，各州不一，絕大多數的州，均實施九年的免費教育，所以美國公立國民中學，即是普通的初級中學。茲就美國公立初級中學的教育設施，略予敘述。

一八九〇年，大多數的州，都認為八——四制為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內一種良好的制度，前哈佛大學校長艾略特 (Charles William Eliot)，對於此種制度，却有批評，並主張縮短初等教育的年限。若干著名的研究中等教育的委員會，亦建議中等教育，應由第七學年開始。於是，在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〇年，先後於俄亥俄州的首邑哥倫布 (Columbus) 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柏克萊 (Berkeley) 市，正式成立第一所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為適應前期或十二至十五歲間青年的需要，而實施一種適當的教育計畫的機構，通例包括第七、第八及第九學年，另建校舍並自有其行政組織。然而，一切有關初級中學的文獻，均特別強調初級中學是實施一種特殊教育及心理學理論的一個教育計畫，而不是一種特殊的學級管理，校舍建築，或行政設施。

一種典型的美國初中課程，較之於以往小學七年級與八年級，或四年制中學九年級的課程，更為廣博。此種學校，大都採用混合課程，最普通的有英語及社會研究，社會研究與科學，或英語、社會研究及科學等混合科目。此等混合科目的教學期限，通例較一般科目為長，且多為同一教員所擔任。最近，有一種趨勢，便是類如科學、社會研究、英語、美術、音樂、家事及工藝等相關科目，多半採用大單元教學法。

各科教學方法，仍如分科教學時所用之方法一樣，祇不過較以往更為概括而已。英語或語文學 (Language Arts)，即是文學、文法、寫字、拼音及說話之混合。社會研究，則包括歷史、地理、政府、社會問

6 比較國民教育

題、公民訓練及東方問題研究等科目。普通科學，爲一般初級中學普遍設置之科目，其內容包括地理、生物、物理及天文。數學一科，在七、八年級授算術，九年級則授普通數學。有些學生，在高級中學時期勿須習數學，故初級中學高年級，即增授商業數學。勞作 (General Shop)，亦爲初級中學普遍設置之科目，其內容包括木工、工藝、金工及科學之實際應用。普通家事科目，則爲以往分科教學的烹調及縫紉之混合。

初級中學的教育行政當局，曾將此一階段的教育所具之特殊功能，列舉如下：

(1) 試探學生的興趣、能力及特殊才能；

(2) 使學生有試探各科主要學習領域的機會，俾便進入高級中學時，對於選修科目，能作睿智之抉擇；

(3) 完整之學習；

(4) 教育與職業指導；

(5) 初等與中等教育聯繫之改善；

(6) 個性化的教育；

(7) 社會化。

初級中學所開的課程，大多數學校除九年級設有選修科目外，三年之內，多爲共同必修科目。一般學校大都規定英語及社會研究，必須連續設置三年。數學、普通科學、外國語、美術、音樂、家事及勞作，則爲九年級的選修科目。

教學程序適於個別教學之實施。最近，在一般實際問題方面，正在進行廣泛之試驗，如長單元的作業指定 (Long-unit assignments)，契約與設計法，最高與最低限度的作業指定，依能力等級採用不同的教科書，以及擴大使用圖書館的資料等是。一般課程，通例祇提示某一科目

最低限度的內容，使教員有增加教材及經驗的較大自由。

課外活動，在初級中學內，至為重要。蓋課外活動，不特有助於學校之試探功能，且能實施領袖及公民訓練，倘若年幼的學生，就學於四年制或六年制的中學，必定沒沒無聞，所有領導職位的職務，悉為高班學生所壟斷，此種領袖及公民訓練，必將受到遷延的影響。

美國的中學，就歷史發展言，大體分為四個時期，即拉丁文法學校 (Latin Grammar School) 時期，徵收學費的舊制中學 (Tuition Academy) 時期，免費公立中學 (Free Public High School) 時期，及擴充或改組的中學 (Extended or Reorganized Secondary School) 時期。自一八八〇年起，美國的中學在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上，均有顯著的增加，在可見及的將來，仍有日益增加的趨勢。目前，美國中學年齡階段的青年，約有百分之八十五已入學受教，其中學階段就學人數比率之高，幾為全世界之冠。

美國中等教育目標，雖無全國統一的規定，惟歷年來各教育學術團體及教育學者，次第發表研究心得，其中較為重要者，有中等教育改進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提出的「七大重要原則」(Seven Cardinal Principles)，即：(1) 健康；(2) 具備基本知能；(3) 家庭中賢良分子；(4) 職業效能；(5) 公民資格；(6) 善用閒暇；(7) 道德的品格。一九四七年美國中學校長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提出的「青年十大迫切需要」(Ten Imperative Needs of Youth)，即：(1) 所有青年必須獲得有益的知識、技能及態度，期能參與經濟生活，成為社會上的生產分子；(2) 所有青年必須養成健全的身心；(3) 所有青年必須了解民主社會中公民的權利及義務，並樂於承擔公民的責任，成為社會中的善良分子，國家的優秀國民，世界的良好公民；(4) 所有青年必須了解家庭對個人及社會之重要性，並洞悉如何